

目 录

[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](#_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)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1)

[办事不找关系路径](#_办事不找关路径)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3)

[合规办事业务指南](#_合规办事业务指南)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5)

[违规禁办事项清单](#_违规禁办事项清单)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13)

[容缺受理事项清单](#_容缺受理事项清单)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(15)

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

| **事项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页码** | **操作流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饲料生产 | 1 | [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](#_1.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) | 5 | 1.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合规办事指南 |
| 2 | [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](#_2.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) | 6 | 2.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合规办事指南 |
| 二、[食用菌菌种生产](#_3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) | 3 | [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](#_3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) | 8 | 3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合规办事指南 |
| 三、兽药广告发布 | 4 | [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](#_4.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) | 10 | 4.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合规办事指南 |
| 四、[肥料生](https://59.197.182.126/lnqlk/epointqlk/audititem/basic/void%280%29)产 | 5 | [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](#_5.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) | 11 | 5.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合规办事指南 |

# 办事不找关路径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窗口办

饲料生产

食用菌生产

兽药广告发布

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

综合窗口

网上办

咨询热线

饲料生产：0412-2288082

食用菌生产：0412-5530386

兽药广告发布：0412-2288082

肥料生产：0412-5530386

鞍山政务服务网

肥料生产

饲料生产

食用菌生产

兽药广告发布

肥料生产

办理地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 **地 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|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| 0412-5591224 |

#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饲料生产

# 1.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

设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，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 一、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、设备和仓储设施； 二、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； 三、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、人员、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； 四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； 五、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； 六、符合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规定的条件。

**1.1 需提供要件**

①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②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④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⑤企业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⑥企业生产许可证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⑦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⑧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⑨容缺受理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**1.2 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受理窗口。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



**1.3 办理时限：**6个工作日

**1.4 温馨提示：**为方便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5591224或0412-2288082咨询。

# 2.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

设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，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 一、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、设备和仓储设施； 二、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； 三、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、人员、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； 四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； 五、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； 六、符合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规定的条件。

**2.1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**

①检验仪器购置发票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②产品标准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容缺受理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④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⑤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，企业申请生产的，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⑥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⑦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⑧新饲料证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⑨环保证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⑩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⑪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材料说明：可在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。

⑫企业生产许可证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⑬企业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2.2 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受理窗口。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



**2.3 办理时限：**8个工作日

**2.4 温馨提示：**为方便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5591224或0412-2288082咨询。

二、食用菌生产

# 3.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

申请母种和原种《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一、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，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； 二、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、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； 三、有相应的灭菌、接种、培养、贮存等设备和场所，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。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。 四、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**3.1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**

①容缺受理承诺书。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②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。（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③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，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（品种选育人）授权的书面证明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④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（提交书面承诺）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⑤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⑦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，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。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**3.2 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受理窗口。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



**3.3 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3.4 温馨提示：**为方便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5591224或0412-5530386咨询。

三、兽药广告发布

# 4.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

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，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的物质（含饲料药物添加剂）的广告，包括企业产品介绍材料等，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。

**4.1 需提供的要件**

无

**4.2 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受理窗口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



**4.3 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4.4 温馨提示：**为方便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5591224或0412-2288082咨询。

四、肥料生产

# 5.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

凡经工商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。

**5.1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**

①肥料登记申请书（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

②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(资料来源：申请人)

④产品自检报告 (资料来源：申请人)

⑤容缺受理承诺书(资料来源：“鞍山政务服务网”下载)

**5.2 办理路径**

**①窗口办：**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号综合受理窗口。

**②网上办：**鞍山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



**5.3 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5.4 温馨提示：**为方便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。如有问题请拨打0412-5591224或0412-2288082咨询。

#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| **禁办事项** | **禁办情形**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违规办理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| 1.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|
| 2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|
| 3.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
| 二、违规办理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| 1.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|
| 2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|
| 3.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
| 三、违规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 | 1.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|
| 2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|
| 3.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
| 四、违规办理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申请操作流程 | 1.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|
| 2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|
| 3.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
| 五、违规办理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| 1.申请材料要件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|
| 2.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|
| 3.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
| 注：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|

#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业务事项** | **可容缺材料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补正时间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浓缩饲料、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|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（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及厂区平面布局图） | 申请人 | 6个工作日 |
| 2 |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| 1.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，企业申请生产的，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。2.检验仪器购置发票。 | 申请人 | 8个工作日 |
| 3 |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申请操作流程 |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，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（品种选育人）授权的书面证明。 | 申请人 | 10个工作日 |
| 4 |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| 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(仅水稻苗床调理剂申请提供)。 | 申请人 | 10个工作日 |

